

附表1

人民银行 莱西市支行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 许可公示〔 2021 〕第041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档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	45100037601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2	莱西市金蓓托育园	45100468002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3	莱西市望城街道冯北新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2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4	莱西市望城街道林泉庄新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2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5	莱西市望城街道后堤新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24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6	莱西市院上镇徐家屯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2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					填表日期:	2021年3月19日		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档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档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档的，填写档编号；没有许可档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